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林明憲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林明憲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533 條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明憲與聲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經鈞院107 年度全字第305 號民事裁定准予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林明憲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（107 年度全字第305 號），業於民國107 年12月20日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由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852 號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自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